

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3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区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3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问题：**畜禽粪污随意堆放。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统筹不够、监管缺位，散养户多数未建设符合“三防”要求的粪污暂存设施，普遍无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输记录和还田台账，粪污直排问题突出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严格落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主体责任，有效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1.建立责任体系，压实乡、街道、村两委、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治理责任，切实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水平。2.由区政府统筹、乡（镇）政府负责，因地制宜建设粪污集中堆放贮存设施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禽粪污治理设施建设、资源化利用等指导服务。3.加强对粪污转运、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支持帮扶，保证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收集贮存、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体系有效运行。4.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规模以下养殖户履行环境保护意识，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区农业农村局向属地管理部门去函通告，并向养殖户下发《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产生量及去向手册》和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明白纸》，督促散养户建设“三防”设施，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输记录和还田台账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3日（共3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四方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340399

八、受理地址：四方台区政府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四方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中共四方台区委、四方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1日